

時間：102年6月6日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圖書館6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會議主持人：呂教務長福興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102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【兩岸台商組】招生簡章業於102年3月27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3月28日上網公告開放下載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2年4月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46811F號函(如附件一)通知修正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並於102年4月29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058869號函(如附件二)說明條文第6條適用標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因應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修訂，擬增列招生簡章第參項「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以使相關規定事項更加明確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來函規定，系所如欲招收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第6條資格報考者，應先將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、招收人數上限、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及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招生簡章。
- 二、考生如欲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報考者，需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報考。
- 三、高階經理人班擬訂「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草案」(如附件三)，草案明列擬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第6條報考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等規定。
- 四、擬請審核「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草案」及「同等學力報考審查申請表」。

辦 法：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如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將於招生簡章內增列申請表及說明文字，並將作業要點公告周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。